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禹豪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禹豪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幹你娘」等語】之文字，應予更正為【「幹你娘」、「你娘雞掰」等語】，及增列被告廖禹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地，先後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言語，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不思克制自身情緒，竟以上開不雅言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名譽受損，應予非難；衡酌被告前有幫助詐欺取財、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及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13 書記官 沈詩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5號

23 被 告 廖禹豪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雲林縣○○鄉○○村0鄰○○路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廖禹豪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9時10分許，在雲林縣○○市○
03 ○路○段00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
04 六院區急診室，因認護理師動作緩慢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
05 然侮辱之犯意，多次以「幹你娘什麼醫院」、「幹你娘」等
06 語辱罵該醫院之護理師許明津，足以損害許明津之名譽。
07 二、案經許明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廖禹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許明津述說「幹你娘什麼醫院」、「幹你娘」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許明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辱稱「幹你娘什麼醫院」、「幹你娘」之事實。 |
| 3 | 雲林縣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113年3月28日雲林台大醫療暴力事件監視器逐字稿及監視器畫面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有言語侮辱之事實。 |

-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之罪嫌。
1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違反醫療法第106條
13 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
14 業務等罪嫌。惟按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原規定「為保障病人
15 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
16 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
17 施。」，嗣因基於增加保障醫護人員或陪病者等之安全之目
18 的，經修正為「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
19 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
20 之執行。」，而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修正規定同於106年5

01 月10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醫療法第24
02 條第2項刻意增列「公然侮辱」之行為態樣，修正醫療法第1
03 06條第3項則未同時增列「公然侮辱」之行為態樣之結果，
04 已可見立法者有意區分，僅將以「公然侮辱」妨礙醫療業務
05 之行為明列為以罰鍰處罰之對象，自無由認單純公然侮辱醫
06 事人員之行為亦屬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以刑罰處罰之對象，
07 應適用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之規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
08 8年度上易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許明津於
09 偵訊中自陳：被告除了對我咆嘯謾罵外，雖有上前靠近的行
10 為，但沒有出手直接接觸到我等語；監視器畫面雖有拍攝到
11 被告對告訴人咆嘯，惟未拍攝到被告明顯向告訴人靠前的行
12 為等情，足認被告當日於上開急診室內，除以上開言詞辱罵
13 告訴人外，並無其於強暴、脅迫之行為，而侮辱此一態樣並
14 非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刑罰處罰之對象，核與違反醫療法構
15 成要件有間，而無從以該罪責將被告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
16 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7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林穎慶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廖馨琪